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30號

聲請人 陳淑真即被繼承人郭兆檀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解除被繼承人郭兆檀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標準徵收費用；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一千元。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解除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函文通知聲請人限期繳費，前揭函文已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迄今並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及補繳本件

01 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